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210003）号

# 乳山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日常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72
第六章图纸.....	88
第七章采购需求.....	85
第八章 技术标准个要求说明.....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乳山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日常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210003）号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乳山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申请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资金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主要包含对乳山辖区内的普通国省道公路的路面、路基、桥涵构造物、隧道、沿线设施、绿化的日常保养、修复性养护、一般性应急养护和技术档案整理等工作。

###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乳山建设养护中心辖区内普通国省道的日常保养、修复养护工程、一般性应急养护。其中日常保养主要包含对乳山中心辖区内的普通国省道的路面、路基、桥涵构造物、隧道、沿线设施、绿化等的日常保养；修复养护是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小修工程；一般性应急养护是指临时性突发的轻微病害修复（如冷拌料修补等）。公路等级：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日常保养估算 451 万元，修复养护和一般性应急养护按实际发生计量，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标控制价：4510000 元。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5、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技术责任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9、投标人需满足《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投标人安全生产信用为B级及以上。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 六、联合体投标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1-27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2-9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六-1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严

联系人：刘佩佩

电话：0631-5281176

电话：0631-5283707

传真：

传真：0631-528376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HDZBDL@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威海分行

账号：

账号：370017067080500075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庄严 联系电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48号5楼 联系人：刘佩佩 电话：0631-5283707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日常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乳山市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5.2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22000.00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缴纳。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 “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 “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日常保养控制价 451 万元, 修复养护和一般性应急 养护按实际发生计量。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的特殊资 料	无
3.6.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 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 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
3.6.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 封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为保证项目 存档所需, 于开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 代理机构)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 另外提交投标电子 文件 U 盘 1 份(表面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内 容为: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表格)与第二个信封密 封在一起。 其他要求: 无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 本”的字样。 <b>包封要求:</b> <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b>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公告地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系统自动开启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公告地点</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 （5）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p>

		作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 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级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7.6	特别强调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p>2、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3、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amp;backurl=1">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amp;backurl=1</a>)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4、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5、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p>
9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p> <p>电话: 0631-5281472</p> <p>邮政编码: 264200</p>
10	<p>电子招标投标及防疫要求</p> <p>福莱咨询电话: 0631-581929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p> <p>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p>

		<p>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1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资质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状况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件扫描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一个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日常养护是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的综合性工作，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隧道、沿线设施和绿化的日常维护作业及小修工程，不包括公路大中修、专项或新改建等工程项目）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p>1. 项目经理 1 人，具备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及安全考核 B 证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具备安全管理人员上岗证（安全 C 证）                      技术负责人 1 人，桥梁施工负责人 1 人，路面施工负责人 1 人，隧道施工负责人 1 人，以上人员配备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养护工区工作人员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养护工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投入该项目每个养护工区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队长、统计各 1 人），共计 4 个养护工区。  <b>注：投标人中标后，按上述最低要求组建养护工区项目班子，并将人员信息报送招标人备案。</b></p>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社保证明或个人社保账户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2、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p> <p>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技术责任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p> <p>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p> <p>6、投标人需满足《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投标人安全生产信用为 B 级及以上。</p>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关键设备最低条件)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沥青搅拌机组		套	1
多功能摊铺机		台	2
沥青洒布车		台	1
震动压路机		台	3
光轮压路机		台	3
砼搅拌机		台	2
水稳搅拌设备		套	1
沥青加热设备		套	1
划线设备		套	1
喷药车		台	1
路面清扫车		台	4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台	2
路面铣刨机		台	2
交流电弧焊机		台	1
发电机组		台	2
切割机		台	4
打桩机		台	1
鼓风机		台	4
抹光机		台	6
抽水机		台	4

洒水车		台	4
自卸运输车		台	10
救援车		台	2
清扫作业车		台	2
装载机		台	5
平地机		台	1
剪草机		台	15
取芯机		台	1
割灌机		台	2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规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规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

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标；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
-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评分办法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注：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需要参加开标会，只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即可。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工程开标时间：年月日时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总工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 记录人：

###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记录表

工程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 记录人：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附件7：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报价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附表，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电脑登录威海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投标。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

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 附件2: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关键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能力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能力得分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直接选择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c)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d)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e)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f)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g)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h)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i) 被责令停业的；
  - (j)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k)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m)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n)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o)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总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累计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
-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计价方式日常养护为固定总价合同，修复性养护及一般性应急养护为按实计量合同。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详见《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附件四），本项目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必须一致，甲方将不定时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进行抽查，若相关人员不在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合同工期为。

合同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10.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与投保文件中的设备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开工后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或者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到位，逾期到位违约金：元/天，逾期到位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1. 因承包人养护不到位，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

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

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

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

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养护方案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

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

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

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证书人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 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 11. 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成博爱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

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

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乳山建设养护中心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计量，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季度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合同期内，部分路段因工程施工或养护管理权变化等原因致使日常养护工作量发生变化，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实际保养工作量计量、支付。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

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 (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

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25 惩罚规定

1、施工封道期间，不设安全标志或者提前开放交通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2、其它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3、本项目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必须一致，甲方将不定时对项目经理、总工及其他人员进行抽查，若相关人员不在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与投保文件中的设备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力终止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开工后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或者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到位，逾期到位违约金：20000 元/天，逾期到位违约金限额：20%签约合同价。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4.5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交工后满6个月）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变更。
5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7日内</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无</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无</u>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2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3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2.1	材料、设备付款比例：___/___，
15	17.3	本工程经考核达到合格标准，分期进行计量支付。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3___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___%/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无。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3___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3___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份数）___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_否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_否___
26	19.7	保修期：6个月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_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___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诉讼___ 诉讼地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便道修筑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

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因养护不到位，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日常保养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项目清单是固定报价，服务期内不调价。投标人报价时，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总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养护作业信息整理费、内业资料编制费等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3.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依法缴纳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依法依缴纳本项目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费种类和保费金额。中标人发生的一切事故赔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进行追责和追偿。
5.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所报单价应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已包括清单范围内以及中标人材料使用费用、机械折旧费、维修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员工工资、福利费、管理费、工程施工、验收以及可能发生的诉讼费用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不再单独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a.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投标时不得对工程量进行更改。合同期内，因工程施工或养护管理权变化等原因，部分路段日常保养工作量可能发生变化。
- b.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技术规范、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c.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d.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日常保养费用（包含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中的日常保养内容）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 e. 中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 f.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应包含安全生产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费等，其中，安全生产费按（第 200-700 章之和）的 1.5%计取，环保措施费按（第 200-700 章之和）的 1%计取。
- g.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风险。
- h. 日常保养中标人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日常保养内容进行全方位维护，日常保养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入的项目（如桥涵护栏、隧道立面标记、沿线附属设施的除锈、刷漆刷白等工作内容），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 (一) 乳山中心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工程量清单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9	投标报价		

#### 日常保养工程量清单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一				清单第 100 章总则					
	1			安全生产费	项	1			200 章至 700 章的 1.5%
	2			施工环保费	项	1			200 章至 700 章的 1%
清单第 100 章合计									元

日常保养工程量清单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要求及计费说明
二				清单第 200 章路基						
	1			路肩保养 (一级路)	公路公里·年	89.522			1、整理路肩,清理杂草、杂物;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2			边坡保养 (一级路)	公路公里·年	89.342			1、整理边坡,清理杂草、杂物;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3			挡墙保养 (一级路)	1km·年	1.752			1、挡墙伸缩缝、沉降缝清理,疏通泄水孔;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4			边沟保养 (一级路)	公路公里·年	89.641			1、边沟疏通;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6			排水沟保养 (一级路)	1km·年	0.651			1、排水沟疏通;4、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7			路肩保养 (二级路)	公路公里·年	131.505			1、整理路肩,清理杂草、杂物;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8			边坡保养 (二级路)	公路公里·年	131.505			1、整理边坡,清理杂草、杂物;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9			挡墙保养 (二级路)	1km·年	13.597			1、挡墙伸缩缝、沉降缝清理,疏通泄水孔;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10			边沟保养 (二级路)	公路公里·年	131.505			1、边沟疏通;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11			截水沟保养 (二级路)	1km·年	0.14			1、截水沟疏通;3、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12			排水沟保养 (二级路)	1km·年	0.43			1、排水沟疏通;4、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13			路肩保养 (三级路)	公路公里·年	14.511			1、整理路肩,清理杂草、杂物;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14			边坡保养 (三级路)	公路公里·年	14.511			1、整理边坡,清理杂草、杂物;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15			挡墙保养 (三级路)	1km·年	1.648			1、挡墙伸缩缝、沉降缝清理,疏通泄水孔;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16			边沟保养 (三级路)	公路公里·年	14.511			1、边沟疏通;2、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18			排水沟保养 (三级路)	1km·年	0.121			1、排水沟疏通;4、杂草、杂物运出路基。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清单 200 章合计									元	

日常保养工程量清单

项	目	节	细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要求及计费说明
二				清单第 300 章路面						
	1			沥青路面保养（一级路）	公路公里·年	93.578			1、路面泥土、杂物清除，洒水降温；2、路面除雪（冰）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2			中央分隔带保洁（一级路）	公路公里·年	86.532			中央分隔带清理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3			路缘石保养（一级路）	公路公里·年	91.506			路缘石清洗、刷白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4			沥青路面保养（二级路）	公路公里·年	135.789			1、路面泥土、杂物清除，洒水降温；2、路面除雪（冰）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5			中央分隔带保洁（二级路）	公路公里·年	8.115			中央分隔带清理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6			路缘石保养（二级路）	公路公里·年	114.799			路缘石清洗、刷白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7			沥青路面保养（三级路）	公路公里·年	14.911			1、路面泥土、杂物清除，洒水降温；2、路面除雪（冰）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8			路缘石保养（三级路）	公路公里·年	14.461			路缘石清洗、刷白	按 12 个月分月计量
清单 300 章合计									元	

日常保养工程量清单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要求及计费说明
二				清单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1			伸缩缝保养 (一级路)	100m·年	10.556			1、日常巡查；2、 伸缩缝清理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2			支座保养 (一级路)	10 个·年	1045.3			1、日常巡查；2、 支座清洁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3			泄水孔保养 (一级路)	10 个·年	158.8			1、日常巡查；2、 泄水孔疏通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4			涵洞疏通 (一级路)	10 道·年	12.8			1、日常巡查；2、 涵管、桥下河槽疏 通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5			通道保洁 (一级路)	10 道·年	1.0			1、日常巡查；2、 通道保洁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6			伸缩缝保养 (二级路)	100m·年	6.671			1、日常巡查；2、 伸缩缝清理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7			支座保养 (二级路)	10 个·年	1044.4			1、日常巡查；2、 支座清洁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8			泄水孔保养 (二级路)	10 个·年	191.3			1、日常巡查；2、 泄水孔疏通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9			涵洞疏通 (二级路)	10 道·年	26.7			1、日常巡查；2、 涵管、桥下河槽疏 通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10			通道保洁 (二级路)	10 道·年	0.3			1、日常巡查；2、 通道保洁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11			伸缩缝保养 (三级路)	100m·年	0.685			1、日常巡查；2、 伸缩缝清理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12			支座保养 (三级路)	10 个·年	76.8			1、日常巡查；2、 支座清洁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13			泄水孔保养 (三级路)	10 个·年	16.8			1、日常巡查；2、 泄水孔疏通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14			涵洞疏通 (三级路)	10 道·年	3.2			1、日常巡查；2、 涵管、桥下河槽疏 通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清单 400 章合计								元		

日常保养工程量清单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要求及计费说明
二				清单第 500 章 隧道						
	1			路面保洁 (二级路)	公路公里·年	0.760			1、日常巡查；2、 路面保洁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2			涂料墙面保洁 (二级路)	100 m <sup>2</sup> ·年	22.88			1、日常巡查；2、 墙面保洁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3			排水设施保养 (二级路)	公路公里·年	0.760			1、日常巡查；2、 排水设施清理、疏通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4			消防与救援设施保养 (二级路)	公路公里·年	0.760			1、日常巡查；2、 设备设施除尘、保洁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5			照明设施保养 (二级路)	公路公里·年	1.160			1、日常巡查；2、 设备设施除尘、保洁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清单 500 章合计									元	

日常保养工程量清单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要求及计费说明
二				清单第 600 章 沿线设施						
	1			交通安全设施 (一级路)	公路公里·年	93.578			交通安全设施的 检查、清洗保洁、 扶正、紧固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2			交通安全设施 (二级路)	公路公里·年	135.789			交通安全设施的 检查、清洗保洁、 扶正、紧固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3			交通安全设施 (三级路)	公路公里·年	14.911			交通安全设施的 检查、清洗保洁、 扶正、紧固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清单 600 章合计									元	

日常保养工程量清单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要求及计费说明
二				清单第 700 章 绿化管护						
	1			草坪、绿篱、 灌木（边坡）	公路公里·年	203.848			浇水、施肥、修剪、 喷药、除杂草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2			草坪、绿篱、 灌木（中央分 隔带）	公路公里·年	39.9			浇水、施肥、修剪、 喷药、除杂草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3			乔木抚育	公路公里·年	203.848			浇水、施肥、修剪、 喷药、树木刷白、 死株清除。	按 12 个月 分月计量
清单 700 章合计									元	

## 修复性养护及一般性应急养护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项目清单是固定报价，服务期内不调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养护作业信息整理费、内业资料编制费等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3.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依法缴纳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所报单价应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已包括清单范围内以及中标人材料使用费用、机械折旧费、维修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员工工资、福利费、管理费、安全生产费、施工环保费、工程施工、验收以及可能发生的诉讼费用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不再单独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a. 本项目实施内容较多，不可预见的施工内容较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修复养护等项目费用，如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则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参考同期市场价格，经由双方沟通协商后，进行计量结算。
- b.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风险。

### （二）、乳山中心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及一般性应急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参考单价（元）	备注
1	挖土方	m <sup>3</sup>	3.78	1. 仅考虑机械开挖
2	挖石方	m <sup>3</sup>	36.65	1. 仅考虑破碎开挖开挖
3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1.96	1. 按照夯填土考虑
4	砂砾回填	m <sup>3</sup>	73.58	
5	级配碎石垫层	m <sup>3</sup>	199.34	按照厚度 20cm 考虑
6	恢复铺设花砖	m <sup>2</sup>	138.14	C25 垫层按照 15cm 考虑
7	铺设花砖	m <sup>2</sup>	71.90	
8	浆砌片石砌体	m <sup>3</sup>	396.69	按照浆砌片石墙身考虑
9	浆砌块石砌体	m <sup>3</sup>	379.97	按照浆砌块石墙身考虑
10	拆除圬工	m <sup>3</sup>	163.28	按照拆除浆砌圬工考虑
11	凿除素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282.57	

12	凿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367.81	
13	砂浆勾缝	m2	23.96	
14	砂浆抹面	m2	23.89	
15	预制、安装 Φ600mm 筋管	m	240.17	按照三极管考虑
16	预制、安装 Φ800mm 筋管	m	427.91	
17	预制、安装 Φ1000mm 筋管	m	614.46	
18	更换、安装混凝土立缘石	m	110.05	按照 180*250*1000 考虑
19	更换、安装混凝土平缘石	m	378.54	按照 180*250*1000 考虑
20	更换、安装机切立缘石	m	142.53	按照 180*250*1000 考虑
21	更换、安装机切平缘石	m	411.01	按照 180*250*1000 考虑
22	拆除及恢复原路缘石	m	281.14	按照 180*250*1000 考虑
23	更换铸铁雨水篦子	块	601.25	铸铁雨水平井蓖按照 500 一块考虑
24	更换混凝土雨水篦子	块	168.35	按照厚度 20cm 考虑
25	增设钢筋混凝土双雨水篦子	套	336.70	
26	增设钢筋混凝土雨水篦子	套	168.35	
27	更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盖	块	144.30	
28	更换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块	240.50	
29	浆砌砖	m3	617.40	
30	12cm 厚混凝土平交道	m2	169.40	挖土按照 0.3m 考虑，土方外运按照 15KM 考虑
31	15cm 厚混凝土平交道	m2	104.94	挖土按照 0.3m 考虑，土方外运按照 15KM 考虑
32	18cm 厚混凝土平交道	m2	121.26	挖土按照 0.3m 考虑，土方外运按照 15KM 考虑

33	20cm 厚混凝土平交道	m <sup>2</sup>	132.13	挖土按照 0.3m 考虑，土方外运按照 15KM 考虑
34	浇筑普通混凝土	m <sup>3</sup>	506.36	按照混凝土垫层考虑
35	破碎桥面钢筋混凝土原铺装	m <sup>2</sup>	132.67	按照 150mm 厚考虑
36	破碎桥梁绞缝	m	315.17	按照深度 1m 宽度 0.3m 考虑
37	桥面铺装及连续混凝土	m <sup>3</sup>	583.28	按照 c40 考虑
38	桥（涵）防水层	m <sup>2</sup>	20.50	按照防水涂料考虑
39	桥梁绞缝混凝土	m <sup>3</sup>	1274.20	按照 c40
40	预制构件混凝土	m <sup>3</sup>	938.87	按照 c35 考虑
41	墩（台）、墙帽混凝土	m <sup>3</sup>	982.80	按照 c20 考虑
42	桥（涵）底铺砌混凝土	m <sup>3</sup>	664.36	按照 c20 考虑
43	一般植筋	根	13.96	植筋按照直径 16 的考虑
44	桥（涵）板植筋	根	13.96	植筋按照直径 16 的考虑
45	普通构造物钢筋	kg	6.94	按照现浇混凝土挡土墙钢筋考虑
46	预制构件钢筋	kg	6.91	按照预制盖板钢筋考虑
47	维修更换桥梁毛勒伸缩缝	m	1687.54	按照 D80 型号考虑
48	桥（涵）环氧砂浆病害处理	m <sup>2</sup>	226.33	
49	张拉缆索护栏	处	601.25	参照环海旅游公路 (缆索护栏端头按照 8.6 米计算)
50	更换缆索拉线	m	33.68	
51	更换缆索锚具	个	384.80	
52	更换缆索护栏端头	处	5050.47	
53	更换缆索拉杆锚具	个	505.05	
54	更换桥（涵）组合护栏铸铁支架	个	180.37	按照每个 15KG 计算
55	更换桥（涵）组合护栏钢管扶手	m	246.05	
56	增设及整体更换波形护栏（双波）	m	119.85	双波护栏重量按照 15.04kg/m 考虑

57	更换波形护栏板（双波）	m	119.85	双波护栏重量按照 15.04kg/m 考虑
58	更换波形护栏板（三波）	m	188.57	三波护栏重量按照 23.6kg/m 考虑
59	更换波形护栏圆形立柱（双波或三波）	根	319.10	立柱按照 114*4.5*2.1 计算，单根 26kg
60	更换波形护栏方形立柱（三波）	根	319.10	立柱按照 114*4.5*2.1 计算，单根 26kg
61	更换波形护栏防阻块（双波）	块	39.95	防阻块按照 5kg 计算
62	更换波形护栏防阻块（三波）	块	95.88	防阻块按照 12kg 计算
63	更换双波波形护栏小弯头	个	49.54	小弯头按照 0.4 米计算理论重量按照 0.4*15.04
64	更换中央分割带波形护栏大弯头	个	102.27	小弯头按照 0.85 米计算理论重量按照 0.85*15.04
65	更换路侧（三波）波形护栏弯头	个	75.10	小弯头按照 0.4 米计算理论重量按照 0.4*23.6
66	更换防撞桶	个	323.59	
67	更换及增设附着式轮廓标	个	37.41	
68	更换柱式轮廓标	个	216.74	基础按照 C20; 0.35*0.35*0.35 考虑
69	更换及增设水马	个	78.16	按照 1360*350*750 考虑
70	更换及增设道口标注	根	239.12	基础按照 C20; 0.35*0.35*0.35 考虑
71	更换及增设示警桩	根	239.12	

72	更换及增设单柱式小型标志（停牌、让行牌、减速丘牌等）	套	1906.19	按照立柱 3.6m, 板面△900 计算
73	更换及增设单柱式小型标志（一杆双牌）	套	1677.59	按照立柱 3.6m, 板面△900 计算
74	单独更换小型标志牌面	个	228.60	按照板面△900 计算
75	单独更换小型标志立柱	根	1448.99	
76	单独更换小型标志反光膜	张	328.41	按照 1m <sup>2</sup> 计算
77	单独更换大型标志反光膜	m <sup>2</sup>	328.41	
78	单独更换大型标志牌面	m <sup>2</sup>	581.10	
79	单独更换及增设大型标志立柱及横梁	kg	10.03	
80	维修（焊接或切割）标志等	次	252.68	
81	单独拆除小型标志	套	312.65	
82	单独拆除大型标志	套	601.25	
83	增设单柱式黄闪灯	套	420.87	
84	增设单柱式双向黄闪灯	套	541.13	
85	单独更换损坏黄闪灯（灯）	个	240.50	
86	单独拆除波形护栏	m	19.24	
87	拆除中央分割带钢筋混凝土隔离墩	块	129.18	

88	维修更换损坏嵌入式中央分割带钢筋混凝土隔离墩	m	379.29	按照长 500mm*高 800mm 上宽 150mm 下宽 500mm 考虑 1 米按照 0.43m3 计算
89	增设嵌入式中央分割带钢筋混凝土隔离墩	m	379.29	
90	增设及更换放置式中央分割带钢筋混凝土隔离墩	m	379.29	
91	更换及增设橡胶减速丘	m	277.45	
92	施划减速震荡标线	m <sup>2</sup>	141.25	
93	施划普通热熔标线	m <sup>2</sup>	58.26	
94	施划冷喷标线	m <sup>2</sup>	37.80	
95	喷涂热熔“字”标线	个	937.95	参照 2m*6m 的字体
96	喷涂冷喷“字”标线	个	259.74	参照 2m*6m 的字体
97	清除原有标线	m <sup>2</sup>	61.93	
98	铣刨沥青混凝土	m <sup>3</sup>	68.65	
99	4cm 厚热拌沥青混合料坑槽修补	m <sup>2</sup>	52.02	
100	5cm 厚热拌沥青混合料坑槽修补	m <sup>2</sup>	62.22	
101	6cm 厚热拌沥青混合料坑槽修补	m <sup>2</sup>	72.42	
102	8cm 大粒径沥青碎石	m <sup>2</sup>	92.83	
103	11cm 大粒径沥青碎石	m <sup>2</sup>	52.02	
104	12cm 大粒径沥青碎石	m <sup>2</sup>	133.64	
105	4cm 厚热拌沥青混合料修补	m <sup>2</sup>	52.02	
106	5cm 厚热拌沥青混合料修补	m <sup>2</sup>	62.22	
107	6cm 厚热拌沥青混合料修补	m <sup>2</sup>	72.42	

108	8cm 大粒径沥青碎石	m2	92.83	
109	11cm 大粒径沥青碎石	m2	123.44	
110	12cm 大粒径沥青碎石	m2	133.64	
111	黏层	m2	1.77	
112	透层	m2	3.68	
113	4cm 厚热拌沥青混合料平交道	m2	52.02	
114	5cm 厚热拌沥青混合料平交道	m2	62.22	
115	冷拌沥青混合料坑槽修补	吨	360.74	
116	更换隧道 LED 照明灯	盏	1322.75	
117	更换隧道 LED 轮廓灯	个	1322.75	
118	栽植中华结缕草	m2	30.87	
119	栽植冷季型草皮	m2	30.87	
120	栽植黑松（高 2.5-3m）	株	201.15	
121	栽植法桐（胸径≥5cm）	株	1222.08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乳山市国省道养护里程共244.278公里，包括6条国省道公路（2条国道，4条省道）。其中一级路93.578公里，二级路135.789公里，三级路14.911公里，隧道2座。本项目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现场管理人为乳山建设养护中心。

编号	路线名称	起止桩号		等级	路面宽度 (米)	总里程 (公里)
G228	丹东-东兴	2511.584	2520.425	二级	18.0	8.841
		2520.425	2522.648	二级	12.0	2.223
		2522.648	2539.754	一级	18.0	17.106
		2539.754	2552.014	二级	12.0	12.260
G308	文登-石家庄	13.933	57.273	一级	21.0	43.340
		57.273	70.041	二级	10.5	12.768
S202	威海-青岛	93.323	115.699	二级	12.0	22.376
		127.779	135.772	一级	21.0	7.993
		135.772	140.611	二级	8.5	4.839
S206	牟平-徐家	41.702	56.613	三级	8.0	14.911
		58.116	71.858	二级	10.5	13.742
		71.858	80.744	二级	12.0	8.886
S207	莱山-乳山口	53.304	65.185	二级	15.0	11.881
		65.185	72.046	一级	21.5	6.861
		80.712	80.746	一级	25.0	0.034
		80.746	84.379	二级	12.0	3.633
		84.379	90.963	一级	21.0	6.584
S208	烟台-海阳所	54.162	68.736	二级	7.5	14.574
		71.474	91.240	二级	14.0	19.766
		104.831	104.975	一级	30.0	0.144
		104.975	116.491	一级	29.0	11.516
国道里程合计：96.538      省道里程合计：147.740						244.278

二、中标单位须根据区（市）公路中心要求，全年365天期间不间断组织好日常保养服务和修复性养护工作；中标单位须严格遵循市、区（市）公路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合同期内出现

考核不合格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

三、付款方式：乳山建设养护中心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计量，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季度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合同期内，部分路段因工程施工或养护管理权变化等原因致使日常养护工作量发生变化，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实际保养工作量计量、支付。

#### 四、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五、其他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 (1)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配备人员、机械设备的；
- (2) 区（市）公路中心提出的同一问题连续3次未整改的；
- (3) 被市公路中心书面通报批评两次的；
- (4) 中标人拖欠养路员等员工工资造成上访事件的；
- (5) 因中标人工作不力造成较大安全事故和社会恶劣影响的；
- (6) 中标人私自非法分包或转包本项目的；
- (7) 中标人未能按市、区（市）公路中心计划进度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
- (8) 中标人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 (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上级政策、规定重大变化等）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需适时变更或终止合同。

#### 六、其他服务要求

##### （一）其他要求：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提交的人员一致。并为便于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投标人应保证其常驻现场。投标人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环保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养护、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投标人拟投入在本合同的人员，其劳动保障及保险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地安排好这些雇员直至其离开现场。

投标人如若中标，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按投标文件中的填报和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驻现场，其相关人员不得更换，如若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物资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相应规模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承诺配备不少于以下种类的物资：爆闪灯、安全帽、锥形帽、反光标志服、反光标志牌、防撞桶、警示带、应急灯等。

中标人在公路养护中，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应加强环保意识，注意文明施工，

保持作业区域清洁，避免污染路面，杜绝施工垃圾乱丢乱弃。清扫后的垃圾应按照环保要求，运送至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其费用已包含（或已均摊）在该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三）养护巡查、养护记录要求

1. 应满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要加大养护力度，做好环境提升攻坚行动，特别是与城区相邻的道路，要按照城区养护标准及要求做好日常清扫工作。

2. 养护记录应与养护承包进程同步形成，逐步积累、整理及保管好所有养护记录。

3. 中标人应收集和掌握以下信息：

#### a. 路况信息

包括公路的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公路设施的路况、受灾信息；静态信息指公路、桥梁及附属构造物的形状、尺寸等信息。

#### b. 中标人应掌握和上报的相关资料

中标人必须按照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要求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的数据统计和信息搜集，建立完善的内业资料档案，须按时向各公路站上报各种养护统计报表，以便汇总上级业务部门。在路况调查中要积极做好配合和数据上报。对执行不力导致工作被动或被上级部门通报问责的，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根据情节给予中标人考核扣分。

当养护作业项目承包期满时，中标人须按规定编制档案资料，并在结算前28天提交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查。

### （四）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要求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路况、行车安全或人身事故时，中标人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外，必须按照应急报告制度，将事故的情况报告招标人，以及查明原因，迅速处理。

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必须按照应急报告制度，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招标人报告。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说明

一、在本项目的养护作业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有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山东省的标准、规范包如下：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日常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有新修订或新颁布执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有关要求执行新标准或新规范。

二、照明设施(隧道照明)日常保养要求，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应具备专业资质和技术人员的机构进行该项的日常维护。

投标人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日常巡查维护。

投标人应保证每次雨后及重大节日前进行全面巡查维护。

如遇相关检查或突发性事件，投标人应在一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投标人应保证维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满足道路照明要求，如遇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通，如遇特殊故障，经招标人确认后 48 小时内排通，其费用已包含（或已均摊）在该项目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

遇自然灾害（大风、暴雨、冰雹等）等突发事件，应提前、及时切断路灯电源，防止线路短路、断电或漏电现象。在重大节日、庆典活动中，服从招标人的临时安排。

投标人负责检查故障路灯原因，及时汇报故障路灯损坏原因和维护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及时进行维护，其费用已包含（或已均摊）在该项目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养护作业安全生产措施：

1. 凡在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和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服装。

2. 公路路面养护维修作业应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相关的渠化装置和标志，必要时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3. 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应在控制区内作业和活动，养护机械或材料不得堆放于控制区外。

4. 公路桥梁、涵洞、隧道养护现场，应专门设置养护维修作业的交通标志。在桥梁栏杆外侧和桥梁墩台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必须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

#### 四、特殊条件下的养护维修作业要求

1. 高温季节实施养护作业，应按劳动保护规定，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并适当调整作息时间，尽量避开高温时段。

2. 冬季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采取保温防冻等安全防护措施，应加强交通管制，并对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加强防滑措施。

3. 雨季养护维修作业应做好防洪排涝工作，加强防水、防漏电、防滑、防坍塌等措施。如遇暴风雨应停止作业。

4. 大雾天不宜进行养护作业。

#### ★五、安全防护要求

1. 在公路养护作业中，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规范规定，还应执行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使员工的行为符合安全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养护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保护公路的行车安全。

2. 在公路占道施工的养护作业，投标人应根据生产需要到现场至少设一名安全员，该安全员应持有上岗证书，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和职责是：负责组织施工安全布控、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安全指挥、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保护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安全及保障公路的行车安全。安全员佩戴红色醒目袖标上岗。

3. 投标人必须配备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标志牌、安全器材，安全标志牌应包括指示标志和警告标志，安全器材包括反光锥形标、频闪灯等器材。其摆放的位置均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标准。

4. 为了便于管理和确保安全，施工区域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实施安全布控和安全作业。需要时，占道施工安全布控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 发生因中标人日常保养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诉讼与纠纷，采购人将中标人追为第二被告，相关的诉讼费用和赔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六、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在公路养护合同承包期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养护施工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2. 中标人应在养护中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养护路段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3. 中标人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办公区域图标上墙及相关宣传牌的制作安装。
4. 投标人在公路养护中，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
5. 投标人应在养护作业中加强环保意识，注意文明施工，保持作业区域清洁，避免污染路面，杜绝施工垃圾乱丢乱弃。
6. 清扫后的垃圾应按照环保要求，运送至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其费用已包含（或已均摊）在该项目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七、其他

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导致我单位所管养的公路里程、范围发生变化，我单位将根据相关政策调整，对之后发生的履约范围重新计量。无论是养护承包范围的增加或减少，若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视为同意该项内容。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姓名： 电话：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 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备 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名字）身份证号：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入关键设备承诺函

我单位投入（项目名称）的关键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设备明细如下：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合同复印件。

附录1

##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100.00]</b>			
<b>1</b>	<b>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b>		
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b>2</b>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2.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2	资质等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2.4	财务状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件扫描件
2.5	信誉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6、投标人需满足《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投标人安全生产信用为B级及以上。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2.7	主要人员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项目经理1人，具备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及安全考核B证 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具备安全管理人员上岗证（安全C证） 技术负责人1人，桥梁施工负责人1人，路面施工负责人1人，隧道施工负责人1人，以上人员配备需具备中級及以上职称 2.养护工区工作人员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养护工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投入该项目每个养护工区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队长、统计各1人），共计4个养护工区。 注：投标人中标后，按上述最低要求组建养护工区项目班子，并将人员信息报送招标人备案。 投标人需提供主要人员社保证明或个人社保账户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2.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需上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9	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一个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日常养护是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的综合性工作，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隧道、沿线设施和绿化的日常维护作业及小修工程，不包括公路大中修、专项或新改建等工程项目）； 须上传合同扫描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加分。
2.10	关键设备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需上传投入关键设备承诺函
<b>3</b>	<b>技术部分 [20.00]</b>		
3.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00	(2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投标文件。对招标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理解基本合理，得基本分1.2分，评委再根据具体方案酌情打分。
3.2	主要工程项目的详细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6.00	(6分)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投标文件。对主要工程项目的详细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质量和工期的措施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全面得基本分3.6分，评委再根据具体方案酌情打分。

##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4.00	(4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投标文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全面得基本分2.4分,评委再根据具体方案酌情打分。
3.4	夜间施工	4.00	(4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投标文件。对夜间施工(及错峰施工、半幅施工)方案、如果工期前移如何应对、写明绕行路线)的可靠性、有效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全面得基本分2.4分,评委再根据具体方案酌情打分。
3.5	疫情防控措施	2.00	(2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投标文件。对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描述基本合理、考虑较全面得基本分1.2分,评委再根据具体方案酌情打分。
3.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00	(2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投标文件。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描述基本合理、考虑较全面得基本1.2分,评委再根据具体方案酌情打分。
4	<b>商务部分 [30.00]</b>		
4.1	<b>其他 [30.00]</b>		
4.1.1	同类业绩	10.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每增加1个日常保养业绩加2分,最多加10分。须上传合同扫描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加分。
4.1.2	关键设备	12.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企业关键设备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在乳山市境内长期租赁(至少一年)2000型及以上沥青砼搅拌机组得10分;在乳山市境内自有2000型及以上沥青砼搅拌机组得12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沥青砼搅拌机组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1.3	主要人员	5.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1人员配备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管理人员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需提供管理人员职称证件。)注:以上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近1个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4.1.4	履约信誉	3.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通过(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址: <a href="http://jtt.shandong.gov.cn/art/2021/12/16/art_76466_10296276.html">http://jtt.shandong.gov.cn/art/2021/12/16/art_76466_10296276.html</a> 信用评价安全生产等级A级及以上得3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安全生产等级公示截图。
5	<b>报价评审初审 [- -] (第2信封)</b>		
5.1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6	<b>报价评审 [50.00] (第2信封)</b>		
6.1	评标价	5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51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